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3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发布编号为临2015-023号、临2015-024号、临2015-025号、临2015-027号、临2015-029号、临2015-031号、临2015-033号、临2015-038号、临2015-039号、临2015-040号、临2015-041号、临2015-046号、临2015-050号、临2015-054号、临2015-056号、临2015-067号、临2015-060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

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21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流通股。同时，公司可能与买方集团其他成员签订协议，以公司股份、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对价收购买方集团其他成员所持有的如家股权(以下简称“财团交易”)。财团交易中的每股价回购价格等于或低于提议函中的要约价格。若本次私有化交易成功，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细情况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两个个月。

目前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具体交易方案时，即具备具体方案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3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正在严格执行之中；

2.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措施正在落实之中，公司大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尚未正式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 关于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宜，正在按计划推进；

4. 经向公司董事长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

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 除上述1、2、3项已披露事项外(详见公司临2015-029、临2015-030、临2015-032公告)，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法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股票代码:600064

公告编号:临2015-02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

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2015]MTN19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备案许可，核

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2015年

5月21日起2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全

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20

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南京高科MTN001
期限	3年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上接B209版)

资料正在履行中的规定。

经公司第三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融资金额为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拟公开发行融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发行金额为10亿元，拟用于“年产2万吨交通用型材项目”，项目资本金拟投入7.6亿元，其余拟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2万吨交通用型材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所在地。

5. 每股发行价格：本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 本次发行前，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 本次发行后，拟由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拟由母公司所有的净资产/期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